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66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1年11月2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12月7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革新施政理念，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，改善貧富懸殊” 動議的議案

馮檢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革新施政理念，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，改善貧富懸殊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12月7日
立法會會議
馮檢基議員就
“革新施政理念，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，改善貧富懸殊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綜觀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，政府長期民望低落，施政連番失誤，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，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，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；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，行政長官選舉臨近，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，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，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，革新施政理念，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，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，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，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，改善貧富懸殊，建設真正穩定、和諧和公義的社會。